

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2
表四	18
表五	23
表六	25
表七	27
表八	3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庄窠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15 万吨、碎石 2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15 万吨、碎石 2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蔚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恒邦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恒邦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7.69%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7.6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32号，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10)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11)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 (12)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 (1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 (1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 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1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其他相关文件

- (1) 《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文号: 蔚审批环字[2025]01 号)；
- (2) 《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Y11007)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p> <p>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p> <p>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2">类别</th><th rowspan="21">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r> <tr> <th>评价指标</th><th>单位</th><th>数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td>1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50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150</td></tr> <tr> <td>年平均</td><td>μg/m³</td><td>60</td></tr> <tr> <td rowspan="3">NO_x</td><td>1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20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80</td></tr> <tr> <td>年平均</td><td>μg/m³</td><td>40</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24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150</td></tr> <tr> <td>年平均</td><td>μg/m³</td><td>70</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24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75</td></tr> <tr> <td>年平均</td><td>μg/m³</td><td>35</td></tr> <tr> <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mg/m³</td><td>4</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mg/m³</td><td>10</td></tr> <tr> <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td><td>μg/m³</td><td>16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3">NO_x</td><td>1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25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100</td></tr> <tr> <td>年平均</td><td>μg/m³</td><td>50</td></tr> <tr> <td rowspan="2">TSP</td><td>年平均</td><td>μg/m³</td><td>20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30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评价指标	单位	数值	S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年平均	μg/m ³	60	NO _x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年平均	μg/m ³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年平均	μg/m ³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年平均	μg/m ³	3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NO _x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5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00	年平均	μg/m ³	5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评价指标		单位	数值																																																																				
				S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年平均	μg/m ³	60																																																																				
				NO _x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年平均	μg/m ³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年平均	μg/m ³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年平均	μg/m ³	3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NO _x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5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00																																																																				
					年平均	μg/m ³	5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p>(2) 声环境</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表 1-2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厂界</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 rowspan="2">dB(A)</th> <th>单位</th> <th>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声环境</td><td rowspan="2">厂界</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声环 境功能区标准</td><td rowspan="2">L_A</td><td>昼间</td><td>60</td></tr> <tr> <td>夜间</td><td>5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厂界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dB(A)	单位	数值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声环 境功能区标准	L _A	昼间	60	夜间	50																																																								
类别	厂界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dB(A)	单位	数值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声环 境功能区标准	L _A	昼间	60																																																																					
		夜间			50																																																																						
	<p>(3) 地表水环境</p> <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 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溶解氧	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
		氨氮 (NH ₃ -N)	mg/L	≤1.0
		总磷 (以 P 计)	mg/L	≤0.2
		铜	mg/L	≤1.0
		锌	mg/L	≤1.0
		氟化物 (以 F 计)	mg/L	≤1.0
		硒	mg/L	≤0.01
		砷	mg/L	≤0.05
		汞	mg/L	≤0.0001
		镉	mg/L	≤0.005
		铬 (六价)	mg/L	≤0.05
		铅	mg/L	≤0.05
		氰化物	mg/L	≤0.2
		挥发酚	mg/L	≤0.005
		石油类	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硫化物	mg/L	≤0.2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①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1-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注: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μg/m³ 时, 以 150 μg/m³ 计。

②运营期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噪声

①施工期:

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②运营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3、控制标准

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背景

2025年6月，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4日取得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蔚审批环字[2025]01号。本项目临时占地72337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原料堆存区、碎石堆存区，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机械设备。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面积72187m²、原料堆存区的实际占地面积为45900m²、碎石堆存区的实际占地面积为22150m²，均有所减小。

项目建设已于2025年7月29日竣工，并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726MADM2F002C001X。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原料堆存区、碎石堆存区及配套的基础设施。

3、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现场调查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
	环评报告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72337m ²	72337m ²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40m ² , 内部分为生产区及成品料区, 机制砂存放于成品料区	建筑面积 1440m ² , 高度 9m, 内部分为生产区及成品料区, 机制砂存放于成品料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68m ² 。	建筑面积 168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占地面 46000m ²	占地面 45900m ²	占地面有所减小, 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碎石堆存区 用于堆存碎石产品, 占地面积 22200m ²	用于堆存碎石产品, 占地面积 22150m ²	占地面有所减小, 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前期用水外购，已与柏树村村委会签订购水协议；待取得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后，取用柏树村引水渠内地表水	已取得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取用柏树村引水渠内地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采用空气能供暖	采用空气能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存区及碎石产品堆存区设置防风抑尘网，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抑尘	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存区及碎石产品堆存区设置防风抑尘网，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收集外售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收集外售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已与蔚县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由表2-1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料堆存区占地面积、碎石堆存区占地面积均有所减小，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4、产品方案

表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		现场调查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
		环评报告中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机制砂	15万t/a	15万t/a	与环评一致
2	碎石	25万t/a	25万t/a	与环评一致

由表2-2可知，项目的主要产品方案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建设规模		现场调查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
			环评报告中设计的数量	实际建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750-106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立轴式破碎机	2500-5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振动筛	3675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洗砂机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5	沉淀池	600m ³	1 个	2 个	增加 1 个 600m ³ 的沉淀池

由表 2-3 可知，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求，增加 1 个 600m³ 的沉淀池，其余设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6、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9%。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9%。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面积不变，但实际建筑面积 72187m²、原料堆存区的实际占地面积为 45900m²、碎石堆存区的实际占地面积为 22150m²，均有所减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关于重大变动的规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能源名称	消耗量		现场调查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
		环评报告中设计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河道清淤废砂	40.1 万 t/a	40.1 万 t/a	与环评一致
2	电	140 万 kW·h/a	14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3	水	28820m ³ /a	288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4 可知，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2、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已取得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取用本项目东南侧约 3.49km 柏树村引水渠内地表水水源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水取水水源。生活用水外购。

①洗砂工序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因此洗砂用水每天需补水一次，每次补水 110m^3 ，则年补水量为 $28160\text{m}^3/\text{a}$ 。

②洒水抑尘用水

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则年用水量为 $512\text{m}^3/\text{a}$ 。

③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 13/T 5450.1—2021)，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18.5\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48\text{m}^3/\text{a}$ ($0.58\text{m}^3/\text{d}$)。

(2) 排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8.4\text{m}^3/\text{a}$ ($0.46\text{m}^3/\text{d}$)；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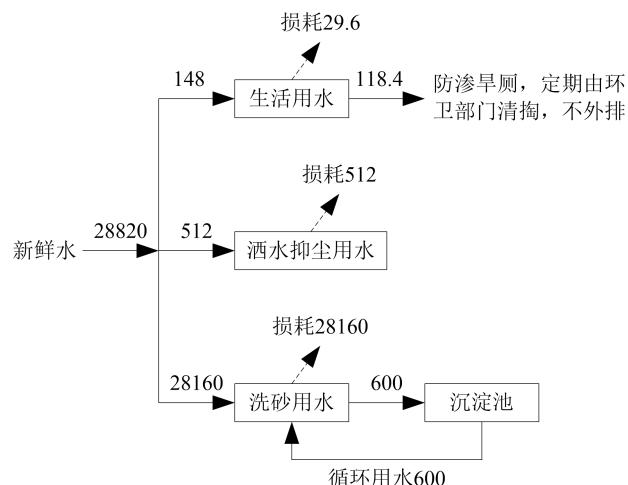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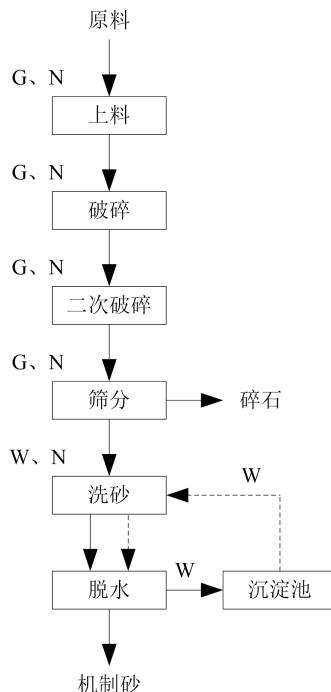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图例：G废气、N噪声、W废水、——→ 工艺流程、----→ 废水流向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储存、装卸工序	颗粒物	原料堆存区及碎石产品堆存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抑尘	间断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连续
	运输工序	颗粒物	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	间断
废水	洗砂工序	SS	经沉淀池（2 个，容积均为 60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沙工序，不外排	/
	员工办公、生活	COD、氨氮等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
噪声	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连续
固体废物	沉淀池	底泥	集中收集外售	/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蔚县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6）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各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示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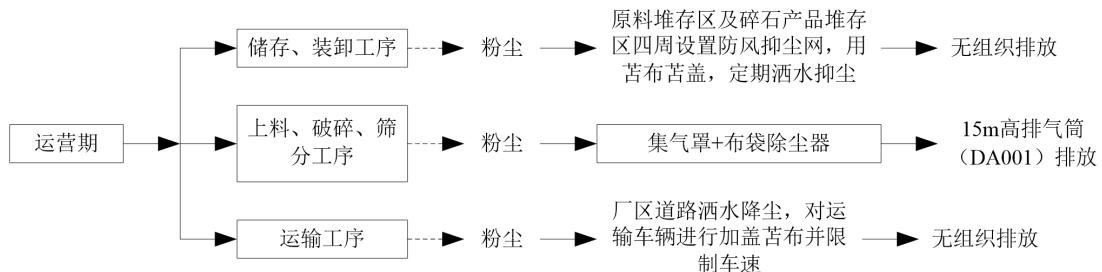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示意图

(1) 储存、装卸粉尘

原料堆存区及碎石产品堆存区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原料堆存区及碎石产品堆存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料堆使用苫布苫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储存、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

(2) 上料、破碎、筛分粉尘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运输粉尘

项目厂区内的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厂区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等抑尘措施减少粉尘产生，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





图 3-2 废气产生环节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砂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沙工序，不外排。项目建设 2 个沉淀池，其容积均为 600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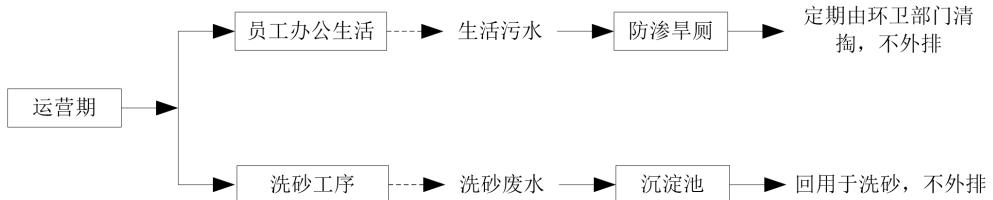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示意图



图 3-4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

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并对各种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沉淀池底泥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建设单位已与蔚县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书》（合同编号：HC：25014，详见附件 6）。



图 3-5 危废间照片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储存、装卸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原料堆存区及碎石产品堆存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使用苫布苫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DA001)	颗粒物	各工序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运输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洗砂废水	SS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底泥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除尘工序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建设单位已与蔚县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书》(合同编号: HC:25014, 详见附件6)
7、验收监测点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源监测主要包括上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排气筒(DA001)，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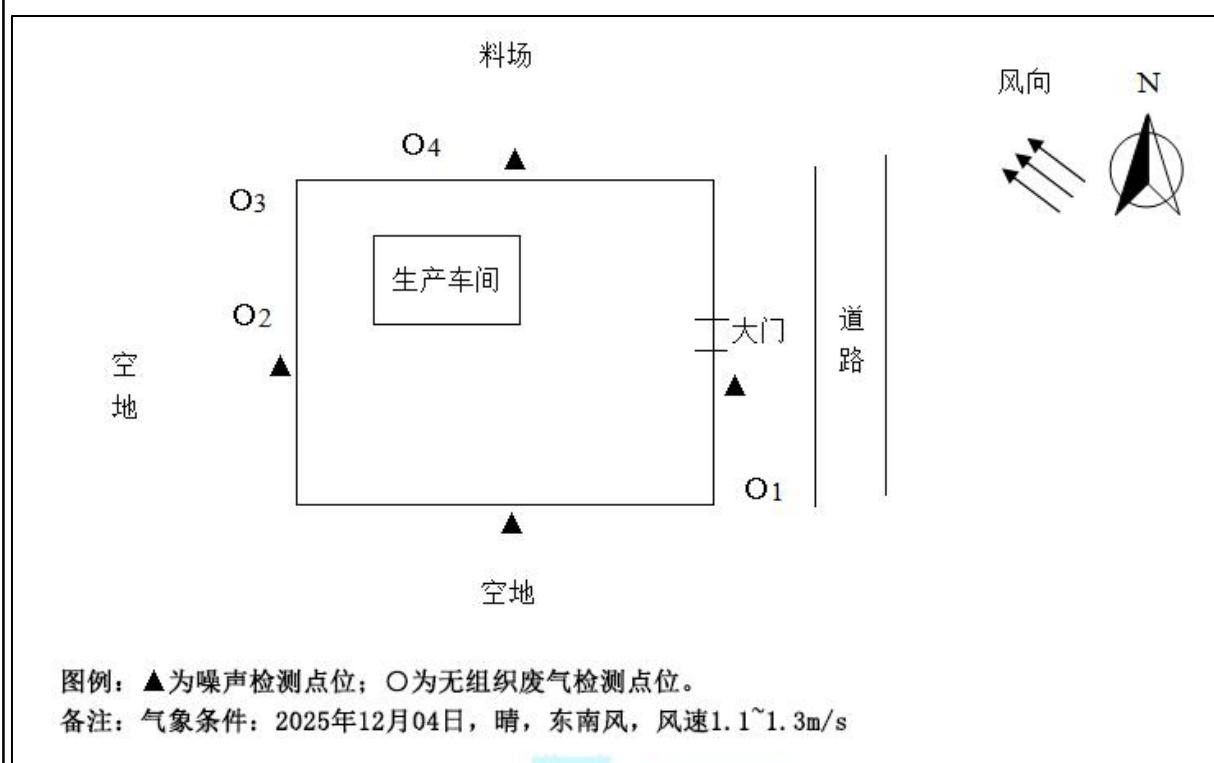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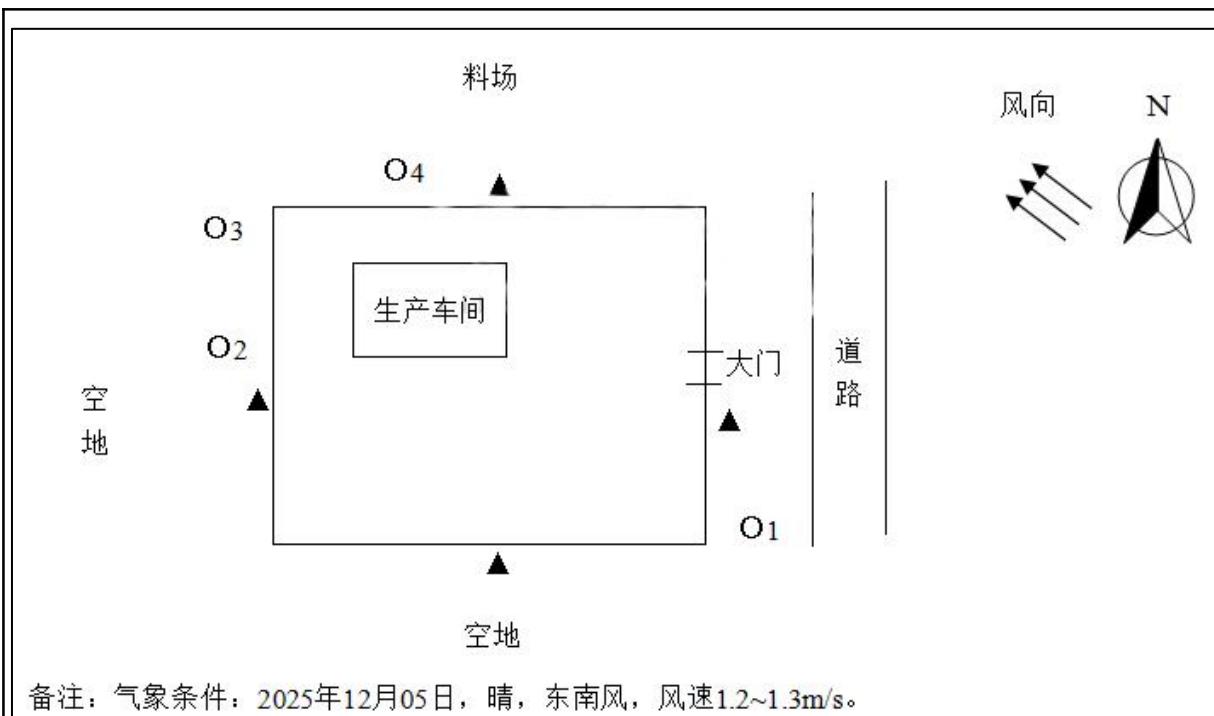


图 3-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源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报告及结论（摘抄）

（1）建设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庄窠村东，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9' 42.685''$ ，北纬 $39^{\circ} 54' 16.870''$ 。临时占地面积 $72337m^2$ ，厂区东、南、西侧为庄窠村集体土地，北临京蔚高速。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440m^2$ ，办公用房 $168m^2$ 。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 15 万吨，碎石 25 万吨。

（2）拟采取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原料储存、装卸废气和运输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对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等降尘措施，对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分析，属于可行措施，对环境影响小。

②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③噪声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能够从源强上削减噪声影响。生产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厂房隔声是噪声控制中最常用、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其基本原理为：声波在通过空气的传播途径中，碰到匀质屏蔽物时，由于两分界面特性阻抗的改变，使部分

声能被屏蔽物反射回去，一部分被屏蔽物吸收，只有一小部分声能可以透过屏蔽物传到另一端。显然，透射声能仅是入射声能的一部分，因此，通过设置适当的屏蔽物便可以使大部分声能反射回去，从而降低噪声的传播。本项目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隔声量可达 20~30dB (A)，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治理措施可行。

④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沉淀池底泥和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机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⑤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COD、氨氮的排放，故 SO₂、NO_x、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量为 1024 万 m³/a。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即 120mg/m³。

根据公式：总量=排放标准×废气量计算，则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229t/a。

(3)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在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实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文件审批决定

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交的《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弃砂处理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庄窠村。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临时占地 72337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44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68 平方米。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原料来源于蔚县清水河河道治理项目中的清淤废砂约 40.1 万吨，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 15 万吨，碎石 25 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项目洗砂废水须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生产使用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要求做好临河侧的防护措施，确保不对河道产生影响，严禁河道采砂。

8、项目临时用地期满后，须将临时用地恢复原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蔚县分局，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项目与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与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弃砂处理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庄窠村。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临时占地72337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440平方米，办公用房168平方米。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原料来源于蔚县清水河河道治理项目中的清淤废砂约40.1万吨，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15万吨，碎石25万吨。	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弃砂处理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庄窠村。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临时占地72337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440平方米，办公用房168平方米。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原料来源于蔚县清水河河道治理项目中的清淤废砂约40.1万吨，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15万吨，碎石25万吨。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项目洗砂废水须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洗砂废水经沉淀池(2个,容积均为600m 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沙,不外排。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4	项目生产使用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各工序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原料、产品堆存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对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堆料使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 根据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15m)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5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根据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6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底泥统一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7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洗砂废水沉淀池已通过铺设0.5mm的土工膜进行防渗。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8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要求做好临河侧的防护措施,确保不对河道产生影响,严禁河道采砂。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临河侧已做好防护措施,不对河道进行采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9	项目临时用地期满后,须将临时用地恢复原貌。	项目临时用地期满后,将严格按照要求恢复临时用地的原貌,恢复周边生态环境。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05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本项目出具了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Y11007〕号）。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 /HBZT-305	—	2025.10.04~0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 /HBZT-305 EX125DZH 电子天平 /HBZT-078 恒温恒湿间 /HBZT-115 DHG-9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ZT-016	0.5mg/m ³ (采样体积 2m ³)	2025.12.07~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崂应 2030A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HBZT-188/189/191/192 EX125DZH 电子天平 /HBZT-078 恒温恒湿间 /HBZT-115	0.167mg/m ³ (中流量采样器, 采样体积 6m ³ , 十万分之一天平)	2025.12.07~0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T-198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199	—	2025.12.04~05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 分析室做样品分析同时做平行样品分析，样品分析时做实验室空白，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度、精密度。

(3)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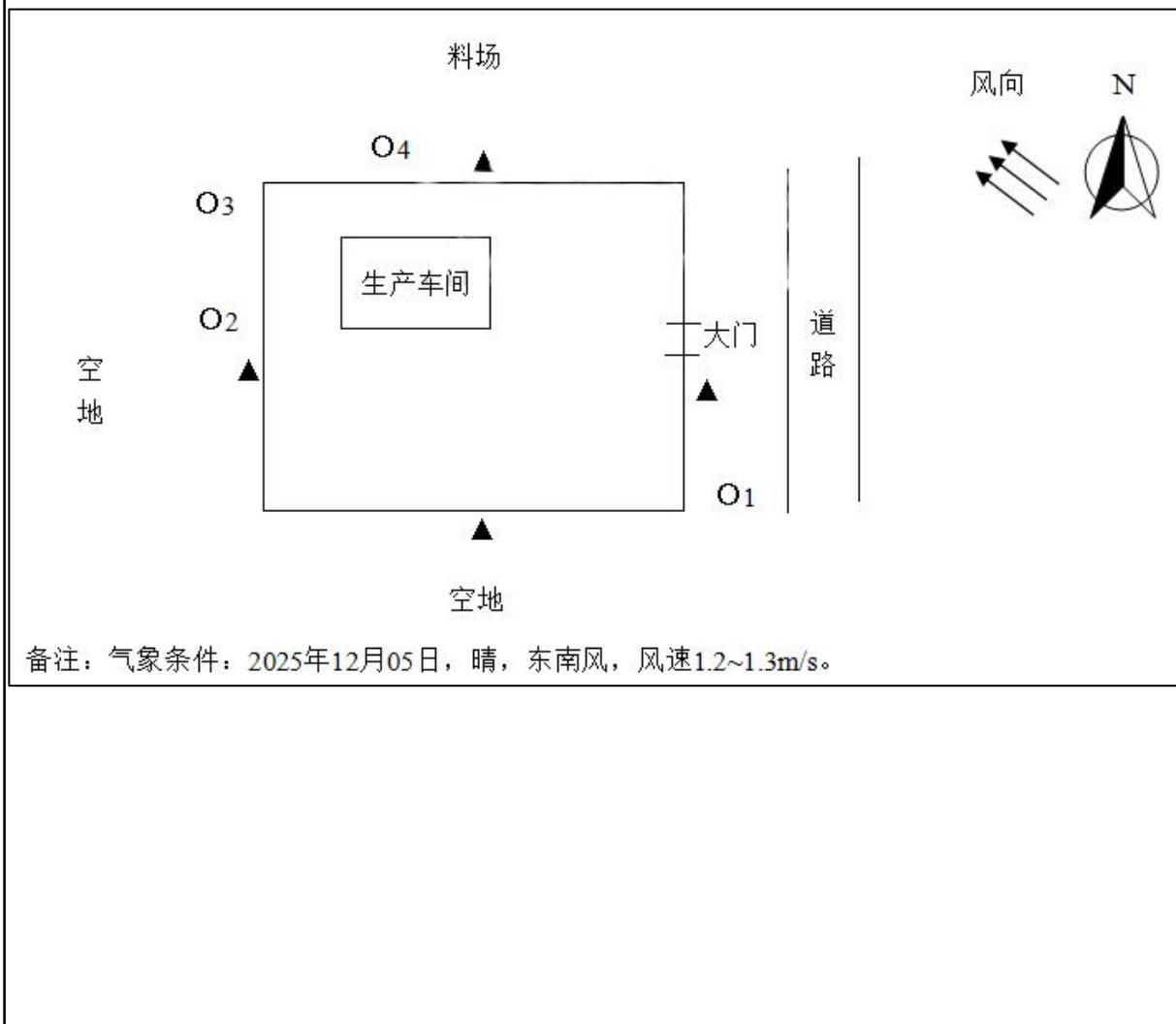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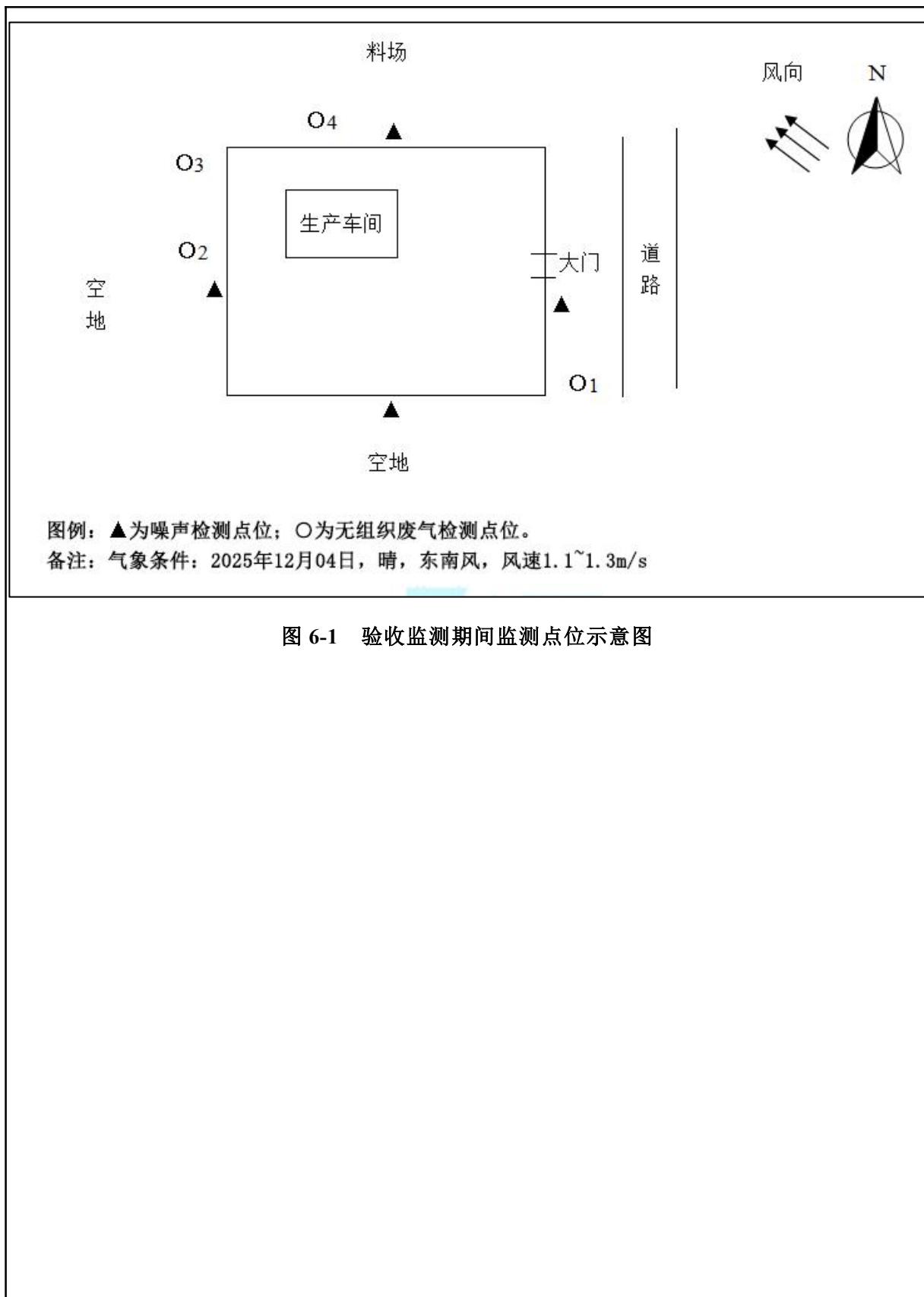
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排气筒出口	TS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3 个平行样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TS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3 个平行样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每天各监测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情况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05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5.12.04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15m)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9449	9382	9274	9368	9449	—	—
		颗粒物浓度(mg/m ³)	4.5	5.4	4.8	4.9	5.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3	0.051	0.045	0.046	0.051	≤3.5	达标
2025.12.05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15m)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038	9221	9155	9471	10038	—	—
		颗粒物浓度(mg/m ³)	4.6	5.1	5.7	5.1	5.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6	0.047	0.052	0.048	0.052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7mg/m³、排放速率为 0.05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2025.12.04	颗粒物(mg/m ³)	0.249	0.414	0.383	0.435	0.451	≤1.0	达标
		0.258	0.393	0.416	0.391			

		0.232	0.375	0.445	0.426			
		0.264	0.451	0.345	0.367			
2025.12.05	颗粒物 (mg/m ³)	0.248	0.379	0.405	0.401	0.457	≤ 1.0	达标
		0.238	0.436	0.457	0.434			
		0.216	0.352	0.358	0.368			
		0.250	0.413	0.370	0.38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12.04	东厂界	55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57	49		
	西厂界	58	48		
	北厂界	57	47		
2025.12.05	东厂界	57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59	48		
	西厂界	58	45		
	北厂界	57	4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9dB(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管理机构

专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运行期环境管理

(1) 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站污染源的监控，

环境保护管理采取专人负责制，负责日常环保工作。

（2）环保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③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④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检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运行维护费用。

3、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部门，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营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由各工序的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15m）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2个，容积均为 600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沙，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9dB(A) 、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9dB(A)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沉淀池底泥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建设单位已与蔚县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书》（合同编号：HC：25014，详见附件6）。

(5)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本次监测结果计算，具体详见下表：

表 8-1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算总量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DA001	5.7	0.052	2048	0.106	1.229	达标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06t/a，小于环评报告核算的总量 1.229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3、建议

-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按照国家的相关环保政策，及时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 (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附件 1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为“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附件 2



附件3

审批意见：

蔚审批环字[2025]01号

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交的《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弃砂处理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庄窠村。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临时占地72337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440平方米，办公用房168平方米。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原料来源于蔚县清水河河道治理项目中的清淤废砂约40.1万吨，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15万吨，碎石25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项目洗砂废水须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生产使用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要求做好临河侧的防护措施，确保不对河道产生影响，严禁河道采砂。

8、项目临时用地期满后，须将临时用地恢复原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蔚县分局，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北省	地市 (3)	张家口市	区县 (4)	蔚县
注册地址 (5)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人民路 4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庄窠村			
行业类别 (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49'42. 68"	中心纬度 (9)	39° 54'16. 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30726MADM2F002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闫高	联系方式	1373132918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 洗砂、脱水		机制砂	15	万吨/年	
		碎石	25	万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 / 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沉淀池		沉淀			2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沉淀池底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建材厂		
除尘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建材厂		
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 □本单位/□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 □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

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蔚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蔚行审农批〔2025〕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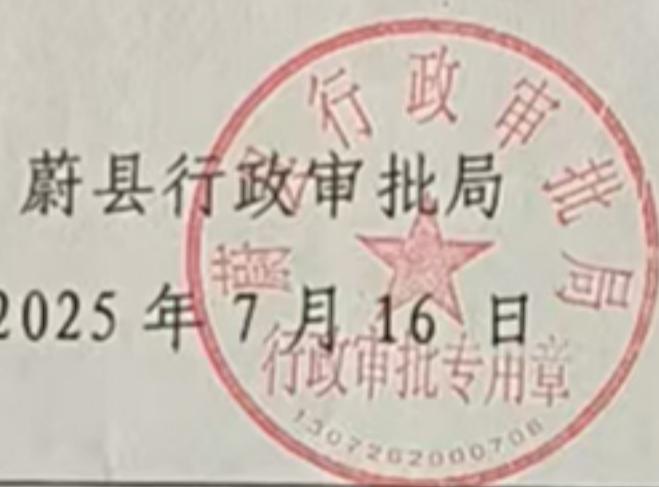
蔚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 项目新办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准予申请，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拟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庄窠村。占地面积 72337 平方米（约 108.56 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生产机制砂 4.8 万吨/年，碎石 7.2 万吨/年。年取水量 1.9825 万立方米，全部为生产取水。生活用水全部采用外购桶装水。取水口位于项目区东南侧约 3.49 千米柏树村引水渠，坐标（东经：114° 51'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新办 取水 批复

抄送：蔚县水务局

承办：蔚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6

江苏丰之农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2512100001

产品名称	防渗膜	规格型号	0.5mm	
取样地点	土工膜车间			
检验性质	样版		检验日期	2025-10-20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厚度 mm		≥0.5	0.5	合格
拉伸断裂强度(N/mm)	横向	≥6	6.1	合格
	纵向	≥6	6.2	合格
断裂伸长率 (%)	横向	≥560	565	合格
	纵向	≥560	568	合格
直角撕裂 (N)	横向	≥27	27.5	合格
	纵向	≥27	27.5	合格
抗穿刺强度 (N)		≥52	52.5	合格
碳黑含量 (%)		2.0~3.0	2.2	合格
水蒸气渗透系数		≤ 1.0×10^{-13}	5.6×10^{-14}	合格
尺寸稳定性 (%)		±2.0	0.1	合格
-70℃低温冲击脆化性能	通过			
碳黑分散性	10个数据中3级不多于1个，4级、5级不允许			
综合说明	外观完整，无缺陷			
	检测结果符合: GB/T17643-2011(GL-1)要求			
	备注: 此数据为样品检测结果			

检验者: 01

复核者: 02

江苏丰之农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出厂合格证

编号: 2512100001

产品名称: 土工膜 规格: 0.5mm

班组: 甲 数量: 20000 m²

等级: 合格 出厂日期: 2025-10-20

检验员: 1 执行标准代号: GB/T17643-2011

附件7

合同编号：HC: 25014

蔚县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旧机油）收集、贮存

合
同
书

蔚县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

危险废物（废旧机油）收集、贮存合同

合同编号：HC：_____

委托方（甲方）	张家口某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凡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130726MADM2F002C		地址	河北省蔚县 人民路46号
联系人	闫高	联系电话	15133401999	

受托方（乙方）	蔚县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130726MA0CGW707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号	张环危证 202201 号
地址	蔚县代王城镇石家庄村		
联系人	赵永忠	联系方式	138333406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旧机油）收集、贮存、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具体事项

1. 鉴于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旧机油）需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要求，现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旧机油）进行收集、贮存，并统一交由具有合法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产生危险废物的具体信息：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危废代码）	预产废量 (吨/年)
废旧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3

3. 乙方作为具有合法资质和专业经验的服务企业，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旧机油）统一进行收集、贮存、处置。

4. 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废旧机油）收集、储存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违法私自将危险废物（废旧机油）交由其他公司或个人进行收集、贮存、处置。如违反合同约定，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方承担。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诉权。

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废旧机油）时，双方各自人员应认真填写《蔚县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废旧机油）产生及转移台账》并签字，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上级环保部门检查的凭证。

3.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提取运输危险废物（废旧机油），并协助乙方人员顺利完成提取运输。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取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提取运输危险废物（废旧机油），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循甲方的规章制度，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有效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由环保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企业名称（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刘永

乙方：蔚县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字）：张印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210312340079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Y11007）号



中天环保

项目名称：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张家口敏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IMA** 章无效。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朋松

联系电话：0311-88577999

邮 编：050035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38 号实验综合办公楼 2 楼

项目名称：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杨岳、葛梦旭、白秀佳、张华梅

报告编写：  日期： 2025.12.22

报告审核：  日期： 2025.12.22

报告签发：  日期： 2025.12.22

中天环保

1. 概况

受张家口敏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04日-2025年12月05日对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外排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张家口敏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段君雅/18631311974
受检方	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闫总/15133409999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5.12.04~05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人民路 46 号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流量	2025.12.04~05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 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每日 3 次, 检测 2 天	低浓度采样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5.12.04~05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每日 4 次, 检测 2 天	玻璃纤维滤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5.12.04~05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

3.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HBZT-305	—	2025.12.04~05

续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HBZT-305 EX125DZH 电子天平 /HBZT-078 恒温恒湿间 /HBZT-115 DHG-9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ZT-016	0.5mg/m ³ (采样体积 2m ³)	2025.12.07~ 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30A 中流量环境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HBZT-188/189/191/192 EX125DZH 电子天平 /HBZT-078 恒温恒湿间 /HBZT-115	0.167mg/m ³ (中流量采 样器, 采样 体积 6m ³ , 十万分之一 天平)	2025.12.07~ 0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HBZT-198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199	—	2025.12.04~ 05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5.12.04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 (15m)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449	9382	9274	9368	9449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5	5.4	4.8	4.9	5.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3	0.051	0.045	0.046	0.051	≤3.5	达标
2025.12.05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 (15m)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038	9221	9155	9471	1003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6	5.1	5.7	5.1	5.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52	0.048	0.052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监控点4			
2025.12.04	颗粒物 (mg/m ³)	0.249	0.414	0.383	0.435	0.451	≤1.0	达标
		0.258	0.393	0.416	0.391			
		0.232	0.375	0.445	0.426			
		0.264	0.451	0.345	0.367			
2025.12.05	颗粒物 (mg/m ³)	0.248	0.379	0.405	0.401	0.457	≤1.0	达标
		0.238	0.436	0.457	0.434			
		0.216	0.352	0.358	0.368			
		0.250	0.413	0.370	0.38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12.04	东厂界	55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57	49		
	西厂界	58	48		
	北厂界	57	47		
2025.12.05	东厂界	57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59	48		
	西厂界	58	45		
	北厂界	57	4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5. 结论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2025 年 12 月 05 日对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外排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经检测，该企业上料、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 (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 质量保证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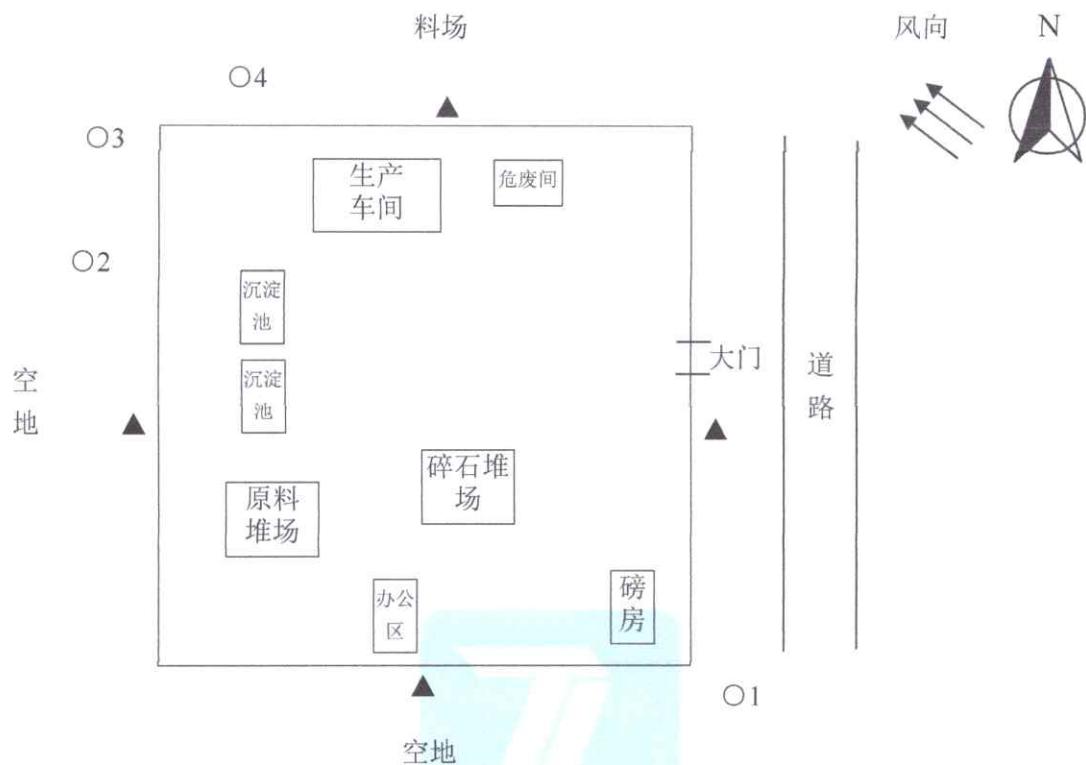
(2)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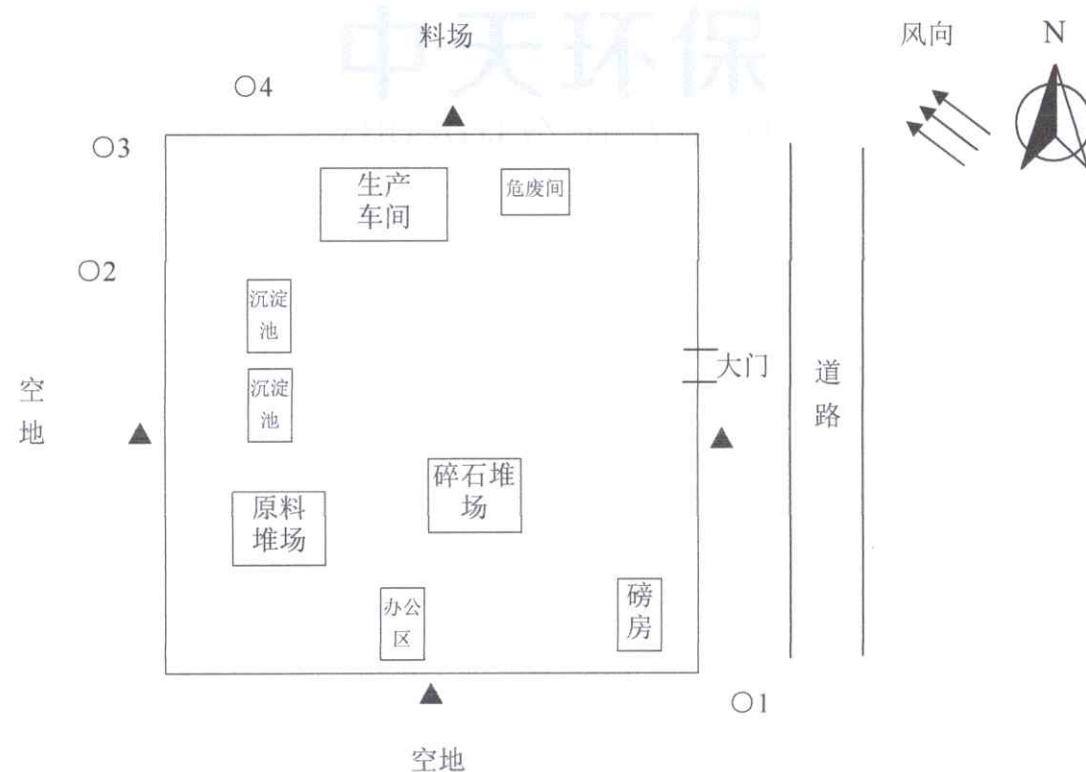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1：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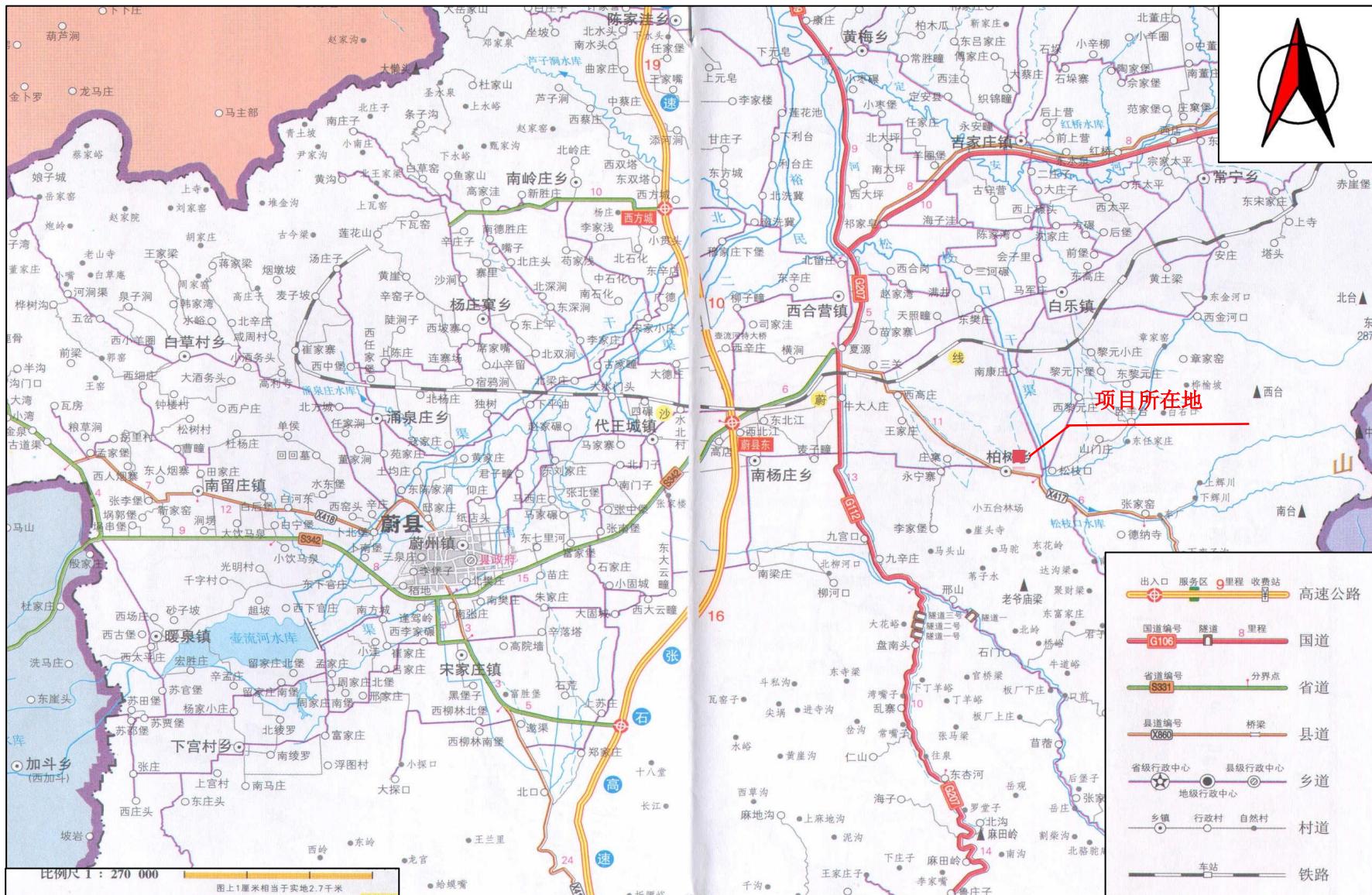
图例：▲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气象条件：2025年12月04日，晴，东南风，风速1.1~1.3m/s。



备注：气象条件：2025年12月05日，晴，东南风，风速1.2~1.3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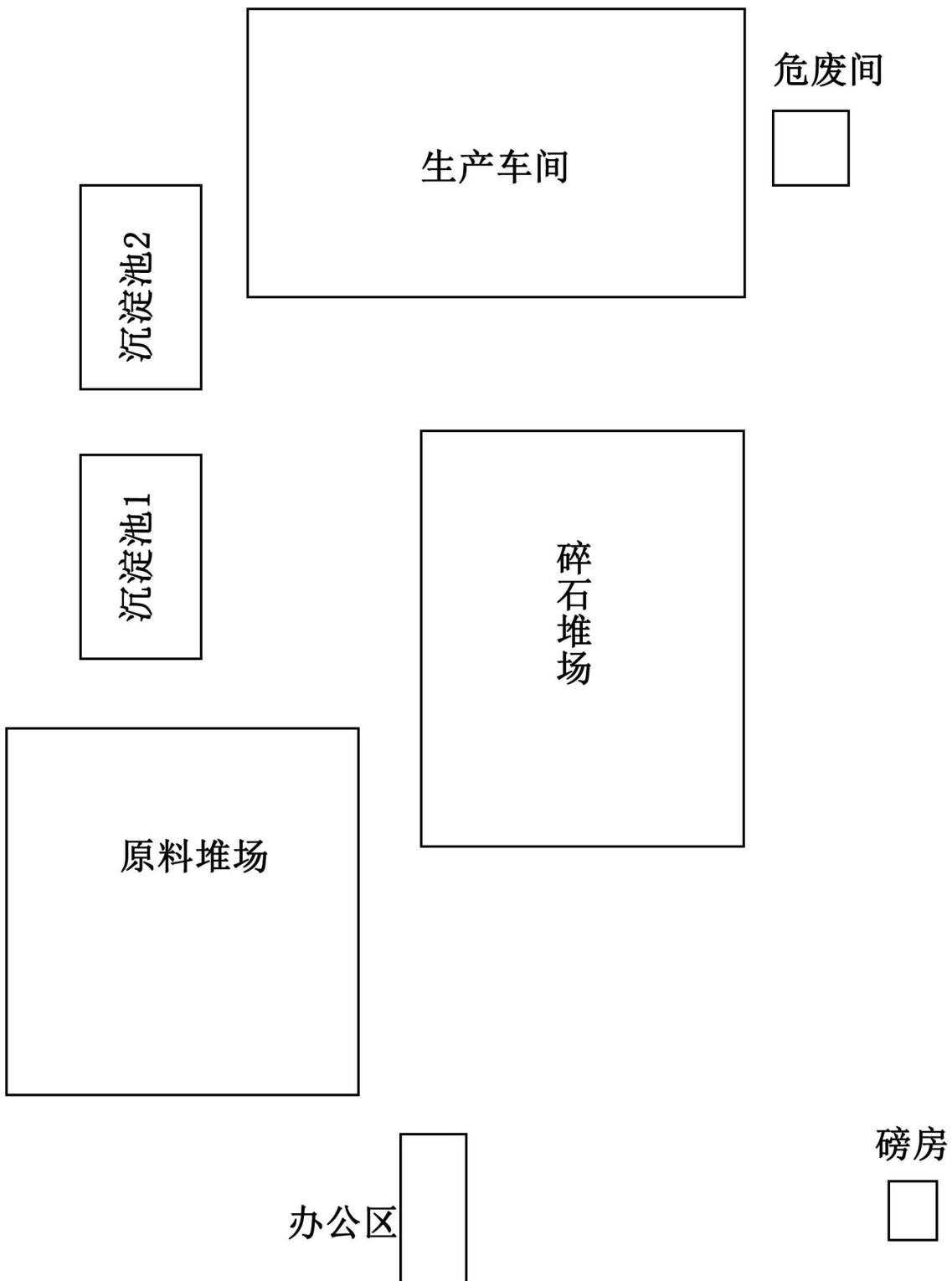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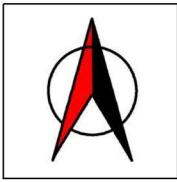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410-130726-89-01-150762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庄窠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 40' 42.695"北纬 39° 54' 16.8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15万吨、碎石2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15万吨、碎石25万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蔚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蔚审批环字[2025]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恒邦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恒邦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7.69%			
	实际总投资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7.6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48h				
运营单位		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6MADM2F002C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0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